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 (1)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及 (2) 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其他個人事務，陳洪光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 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麗花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黃女士之簡歷載列如下：

黃女士，51歲，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歐洲及美國的紡織業及成衣領域擁有逾26年經驗。黃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獲得銀行及金融高級文憑，其後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盟本公司附屬公司領信企業有限公司（「領信」），現擔任領信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管理其業務（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黃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志深先生的胞姐。

黃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於往後繼續生效，除非本公司或黃女士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倘黃女士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該委任將自動終止。黃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女士擔任執行董事及領信董事總經理享有每月酬金合共110,000港元。黃女士亦享有酌情花紅。黃女士的薪酬乃經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黃女士於本公司9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153%）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黃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證券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女士之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黃女士之委任謹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及黃麗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振彬博士。